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958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270400200號令修正第3.4條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 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予免費。
-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